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自 110 年 7 月 26 日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7 月 25 日，召集人為鄭聖穎獨立董事，委員為劉祖華獨立董事、陳延輝獨立董事及廖庠睿獨立董事。各委員簡歷如下：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性別/年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召集人	鄭聖穎	中華民國	女/51-60 歲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威健(股)公司獨立董事、詠勝昌(股)公司獨立董事、凱撒衛浴(股)公司獨立董事	-
委員	劉祖華	中華民國	男/61-70 歲	The University of Iowa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博士	明志科技大學校長 台塑生醫董事 財團法人住金車原文教基金會 民益基金董事	-
委員	陳延輝	中華民國	男/71-80 歲	德國哥丁根大學政治學博士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資學院傳承講座教授	-	-
委員	廖庠睿	中華民國	男/50-60 歲	台灣大學藥理所博士 長庚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長庚大學專任副教授 長庚大學專任教授	長庚大學專任教授	註

註：該委員係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一席獨立董事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包含以下事項：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審核

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內部控制品質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核，以避免財務風險及提高資訊揭露品質。

(3)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討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目的及範圍、會計師與本公司雙方之責任及查核報告之形式等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已經建立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並於 111 年 3 月 7 日跟審計委員會溝通「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及結論，另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跟審計委員會溝通「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之結論。

(4)另外，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A.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1 年及 112 年 6 月 7 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鄭聖穎	6	0	100%	
委員	劉祖華	6	0	100%	
委員	陳延輝	6	0	100%	
委員	廖庠睿	該委員係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一席獨立董事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處理之意見
第一屆第五次 111/3/7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5.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本公司關稅保證展延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處理之意見
第一屆第六次 111/5/9	1.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2.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修訂本公司「111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本公司「111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1/8/11	1.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1/11/7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2.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6.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捐贈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1/3/8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簽證會計師委任變更及其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②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自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與審計委員開會，並提董事會報告、決議。

日期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處理執行情形
111/03/07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0/10-110/12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1/05/09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1/01-111/03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1/08/11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1/04-111/06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1/11/07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1/07-111/09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03/08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111/10-111/12 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經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說明後，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平時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隨時可以電話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簽證會計師亦針對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111年度溝通情形摘述如下：

日期	溝通主題	獨立董事建議及處理執行情形
111/03/07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及結論。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1/8/11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說明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
112/03/08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發現及結論。	獨立董事均無意見。